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2013年7月26日，齐民先生因年龄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《关于辞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的报告》，刘丹军先生因职务调整向董事会递交了《关于辞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报告》。根据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接受其辞呈，并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，聘任郑文舫为公司总裁，并提名为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聘任郑文舫先生为公司总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同意董事会聘任郑文舫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2、郑文舫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补选董事后，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

司章程的要求。

同意提名郑文舫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

张龙平 _____

冯 果 _____

张秀生 _____

2013年7月26日